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47  
12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987年10月12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  
贝宁、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民主也  
门、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  
巴基斯坦、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  
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下列签名代表谨以各国政府代表的身分并以本国政府的名义通知你，我们各国及其政府和人民对以色列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

1. 我们各国兹强调，以色列继续无视、并始终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蔑视并继续违抗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2. 以色列依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以色列非法兼并并宣布为其首都后耶路撒冷的地位的各项决议。不仅如此，以色列还继续蔑视联合国的决议，再次提出在耶路撒冷城签发的全权证书，从而藐视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征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为，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并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不要从事不符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的任何商业行为。

3. 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它立即撤销它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

4. 以色列依然有计划地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决议，并且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中包括圣城耶路撒冷。

5. 以色列依然拒不接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宣布其建立移民点的政策为非法的有关各项决议，以色列的这一政策是和平的障碍。以色列借此政策巩固其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控制，改变这些领土的地理、人口、文化和社会特征，制造既成事实，例如，以色列最近采取了一系列压制政策和措施，竟至于强行实施紧急法，其目的是

借实行行政拘留和驱逐，强行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合法居民赶出本乡故土。这一政策违背了以色列加入的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精神和文字。

6. 以色列以先发制人、穷追和安全的名义，有计划地使用恫吓手段和武力，并从圣经和其他谬论找根据，对邻近的阿拉伯国家称王称霸。

7. 大会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已经声明，以色列以往采取的措施及其行动证实了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没有根据《宪章》履行其义务，也没有根据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实践其诺言。

以下签名代表保留在适当时候提出这一问题的权利，并请你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的正式文件分发。

下列各国代表签名：

阿尔及利亚

巴林

孟加拉国

贝宁

文莱国

布尔基纳法索

乍得

科摩罗

民主也门

吉布提

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巴基斯坦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索马里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